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3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回复意见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